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WIPO/GRTKF/IC/34/7 |
| **原 文：****英文** |
| **日 期：****2017年3月14日**  |

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、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
政府间委员会

**第三十四届会议**

2017**年**6**月**12**日至**16**日，日内瓦**

需要处理/解决的待办/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. 在2017年2月27日至3月3日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，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、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（“委员会”）决定向其第三十四届会议转送一份“下届会议需要处理/解决的待办/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”（“清单”）。清单是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的附件。

. 根据上述决定，现将清单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。

. 请委员会注意附件中所载的清单。

[后接附件]

附　件

下届会议需要处理/解决的
待办/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

1. **政策目标**

“盗用”和/或“滥用/[非法占有]”等术语的使用。

承认第三方已经获得的权利。

1. **客　体**

是否以及在哪里包括资格标准。

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需要使用多长时间才能受保护。

1. **保护范围**

“基于权利”的方法和/或“基于措施”的方法。

“分层法”是否可行，如果可行，应如何表述。

经济权利和/或精神权利，以及其他权利。

1. **受益人**

是否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以外的受益人。

1. **某些术语和概念的使用及含义**

“保护”和“受保护的”传统文化表现形式，以及与资格标准/保护范围的关系。

“维护”传统文化表现形式。

用于表示可为之寻求保护的损害的性质的术语，如“盗用”。

描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性质或传播程度或与此相关的术语，如“公有领域”、“公开可用”、“秘密”或“神圣”。

与受益人相关的术语，如“土著人民”。

1. **权利/利益的行政管理**

“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”的作用和性质。

1. **例外和限制**

例外和限制的确定是否应在国家一级进行，是否应规定一组一般性的和/或具体的例外。

1. **与公有领域的关系**
2. **制裁、救济和行使权利／利益**
3. **保护/维护期**
4. **手　续**
5. **过渡措施**
6. **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**
7. **国民待遇**
8. **跨境合作**
9. **能力建设与提高认识**
10. **原则/序言/引言**

[附件和文件完]